（上接B58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通过其关联方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知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知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在其任期内所作出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其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辞任生效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董事在离任后违反相关义务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相关董事违反忠实义务、公开承诺等规定向其追究责任。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其进行罢免的议案并说明事实和理由。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应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并作出决策。如果总经理与交易有关联关系，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对外融资、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含对外捐赠）、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等交易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对外融资、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含对外捐赠）、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等交易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董事会成员的1/3以上。~~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财务负责人应当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资料